

债券简称：23 粤财 01

债券代码：148275.SZ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5 楼)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控股”、“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19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0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53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该批文项下已发行额度为38亿元，剩余额度为42亿元。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粤财01
债券代码	148275.SZ
起息日	2023年4月26日
到期日	2028年4月26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不涉及请写“不适用”）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不涉及请写“不适用”）	不适用
行权日（报告期内涉及行权的请填写，不涉及请写“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粤财 01 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粤财 01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粤财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3 粤财 01 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资产管理业务、信托业务、担保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银行业务等。

(1)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且发行人本部资产管理业务也由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属的专业资产管理平台，粤财资产通过政府功能配置和市场化经营，先后管理和处置了数家金融机构剥离的不良资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2) 发行人信托业务板块以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为主要的运营平台。近年来，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管理信托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3 年末为 3,852.18 亿元，较上年末略有上升。

(3)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由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主要分为直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2023 年，粤财担保集团实现担保业务收入 46,962 万元，其中直保保费收入为 41,548 万元。随着政策性普惠担保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直保业务规模快速上升，预计未来将延续增长趋势。

(4)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末，粤财金租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租赁资产余额占比分别为 50.46%、18.92%、8.96%、6.03%、5.18%。

(5) 发行人银行业务运营主体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开展发源于湛江市，根植于粤港澳大湾区，分支机构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区域内。截至 2023 年末，南粤银行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93.77 亿元，在全国城商行中排名前列。

(6) 发行人投资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投资业务收入、酒店业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包括票证印刷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租赁

物业收入等)。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行业地位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当前中国经济步入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新时期，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在房地产风险持续发酵等内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下有调头上升的趋势，银行业的资产质量将承受压力；信托业务方面，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金融加速扩大对外开放和大资管行业统一竞争的新形势下，信托行业主动管理能力需待提升，从“大”向“强”诉求也越来越强烈；担保业务方面，行业运行总体保持稳定，担保业务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导向的契合度不断提高；融资租赁方面，随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相关租赁业的监管条例和会计准则，租赁业的外部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租赁业的发展逐步步入正轨，租赁公司总体业务量近年保持高速增长；银行业务方面，近年来经济金融运行环境复杂多变，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紧密结合自身定位，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和质效，有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新发展格局构建；投资业务方面，农业生产形势总体良好，工业生产与服务业持续恢复，而服务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回暖主引擎。

公司作为广东省政府直属大型金融控股企业，已形成以信托理财、商业银行、资产管理、担保增信、基金投资五大千亿级板块为龙头，涵盖金融租赁、跨境金融、金融资产交易、征信服务、小额贷款、金融科技、基础资产管理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筑牢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推动实施公司“12347”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战略。

3. 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资产管理业务	14.34	6.12	57.33	14.03	12.36	5.15	58.34	13.65
担保业务	4.63	3.78	18.35	4.53	3.45	2.13	38.13	3.81
信托业务	5.25	1.96	62.72	5.14	6.23	0.00	100.00	6.88

业务板块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融资租赁业务	2.70	2.13	20.98	2.64	2.55	1.26	50.68	2.82
银行业务	24.58	6.67	72.86	24.04	2.90	0.00	100.00	3.21
投资及其他业务	50.73	19.76	61.04	49.62	63.04	53.96	14.40	69.64
合计	102.24	40.43	60.46	100.00	90.53	62.50	30.96	100.0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43,353,421.44	35,248,123.11	22.99%	-
2	总负债	35,338,516.50	28,968,789.62	21.99%	-
3	净资产	8,014,904.94	6,279,333.48	27.64%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1,463.23	5,283,214.24	33.28%	主要为发行人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粤财工〔2023〕38号），将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一期省财政出资的 100 亿元作为省政府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注入所致
5	资产负债率 (%)	81.51	82.19	-0.68	-
6	流动比率	0.61	0.57	0.04	-
7	速动比率	0.61	0.57	0.04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9,501.60	4,510,943.61	43.64%	主要系发行人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增加

(续)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022,400.12	905,302.27	12.93%	-
2	营业成本	45,058.29	36,114.87	9.53%	-
3	利润总额	307,481.66	277,691.67	10.73%	-
4	净利润	284,497.35	227,508.37	25.05%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3,244.83	221,905.04	23.14%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985.92	223,120.24	23.25%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49,103.79	506,242.01	8.47%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909,207.95	189,043.30	1,438.91%	主要系发行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上升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77,032.43	2,226,412.86	-197.78%	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36,333.71	886.52	139,358.49%	主要系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87	19.48	-7.61	-
12	存货周转率	2,392.83	2,330.21	62.63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7	0.00	-
14	利息保障倍数	3.03	3.11	-0.08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粤财 01
债券代码	148275.SZ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参见下文“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3 粤财 01 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均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未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截至报告期末,23 粤财 01 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将“23 粤财 01”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发行人在全部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时留有 5 万元，以作为银行划款手续费，后将全部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致使转回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比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多了 5 万元。中信证券已对发行人发送事后纠正提示邮件，同时提示发行人尽快从募集资金专户里划转 5 万元。鉴于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发行人将尽快从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上述 5 万元。

除此之外，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和舆情监测等手段,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半年度报告(含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3 粤财 01 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粤财 01 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流动比率	0.61	0.57
速动比率	0.61	0.57
资产负债率（%）	81.51	82.19
EBITDA 利息倍数	3.03	3.1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7、0.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61，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7.02%、增加 7.02%。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19%、81.5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11、3.0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粤财 01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粤财 01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粤财 01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粤财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23 粤财 01 债券无债项信用评级。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披露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刘雄威变更为张伟。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系发行人党委的研究决定，为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所致，是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正常分工调整，预计不会对粤财控股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发行人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或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发行人应急偿债保障承诺：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公司的可变现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250,468.8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829,706.13 万元。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较为充裕，上述资产均能及时回收或者变现以作为偿债资金的来源。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会提前统筹安排资金收支，若发行人流动性出现困难时，将通过货币资金和处置公司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方式，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